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37/Add.1
25 Jan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和 100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和三

(A/33/527, 第 46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部分)

报告员: 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和三 (A/33/527, 第 46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5/33/105 和 Corr. 1 及 A/C. 5/33/111)。

A. 决议草案一

2. 根据决议草案第二节执行部份第一段的规定, 大会决定设立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 给予必要的会议服务, 又该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九年早期在联合国总部, 举行组织会议。

3.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会议事务全部费用按一九七八年价格计算估计约需 245,000 美元。秘书长估计，由于通货膨胀，一九七九年的会议费用，将达 252,000 美元。

4. 咨询委员会主席就这二个分项目提出了委员会的口头报告。

5. 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经过的摘要已载入会议的简要记录 (A/C. 5/33/SR/74)。

B. 决议草案三

6.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份第 7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就一九七九年期根据情况组织和召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专家会议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间经济合作团体的代表会议的问题，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

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按一美元折合 1.63 瑞士法郎计算，所有这些会议的费用估计共需 275,652 美元。这些会议的全部费用将载入本届大会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需要的综合报告内，但因各项假定的暂定性质，在目前阶段没有要求另拨经费。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8. 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和三 (A/33/527, 第 46 段)，无需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增拨款项，又关于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会议事务费用在关于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文件 (A/C. 5/33/100) 中已预计及。
